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6〕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东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107 国道清新路段 606 号诚信苑
一区 C 幢首层 113 号铺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 日对你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运营有 1 台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和 2 台油气两用锅炉，主要从事热力生产和供应。2025 年 12 月 15 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并委托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2）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根据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 12 月 19 日签发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 G 字（2025）第 016 号）监测数据显示：2025 年 12 月 15 日，你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2）监测因子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均值为 52.3mg/m

³，超过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10mg/m³，超标4.23倍。

综上，你公司存在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吴东波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任职证明》，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吴东波为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金锋为你公司班长，主要负责你公司锅炉的生产运行和配套污染治理设施运维等相关工作，受你公司授权委托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等相关工作。

证据二：《申请书》、《关于对清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锅炉项目的经营主体变更为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复函》、《热力生产及供应项目合同》(合同编号：DQY01911009-双-01)、《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清府函〔2022〕550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REDACTED])及其副本、《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锅12粤RK0033(21))、《工业锅炉外部检验报告》(报告编号：BGD-R02500109)，证明：你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审批手续，你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的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证据三：2025年12月15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

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2025年12月15日的《生物质气化供热系统运行记录表》、《生物质燃气化锅炉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证明：2025年12月15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并委托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2）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时，你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和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

证据四：《监测报告》（清新环监G字（2025）第016号）及其送达回证、2025年12月19日和26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份），证明：你公司存在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已向你公司送达监测报告，并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吴东波和班长李金锋进行了询问调查。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根据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属于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四“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按照“§ 3.4.1 裁量标准”对应的“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分别为：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10%）；超标因子数目为 1 个（裁量权重 0%）；排污情况为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裁量权重 8%）；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为一般期间（裁量权重 0%）；超标情况为超标 3 倍以上 8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上 50%以下（裁量权重 8%）；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1 次（裁量权重 0%）。根据计算公式，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 100 万元 = (10%+8%+8%) × 100 万元 = 26 万元。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告字〔2026〕1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2026 年 1 月 27 日，我局向你公司告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的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并送达你公司。你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向我局提交《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于2026年3月16日完成了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的整改；并于2026年3月25日在《清远日报》（第10491期）“北江7”版刊登了《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的要求，可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且降低后的罚款额不能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鉴于你公司已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了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我局决定按罚款标准的50%降低处罚，且降低后的罚款额不能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10万元。按罚款标准的50%降低处罚后的罚款额为： $26 - (26 \times 50\%) = 13$ 万元 > 10万元（法定最低罚款额）。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3万元（壹拾叁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欧桂文、张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6日